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古聖寧

相 對 人 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請准裁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98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次按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就113年度司執字第9987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然查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6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，以顯無理由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難認本件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

要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